**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2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6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工學院及本系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借調、不續聘、停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獎勵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評鑑事項。

 六、初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請校教評會複審。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普選產生，其中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佔三分之ㄧ為原則，但若任一性別合乎資格教師少於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不受此限。

第 五 條 委員任期1年，由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依職掌規定，每學期期初、期末至少召開2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且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議事。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等五項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

第 七 條 評審事項與委員本人、配偶或三等內親屬相關者，委員不得參加審議。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時，須遵守低階不得高審的原則。審核教師提升等為教授時，副教授以下的委員可出席但不具審查權。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列席人員無議決權。

第 十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